

金色阳光化为金

——竹溪县实施光伏项目助力脱贫攻坚综述

记者刘俊

光伏扶贫是行业扶贫的一部分,是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之一。近年来,竹溪县把光伏扶贫项目作为精准扶贫主导产业之一,在全县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实施,并有效地利用荒山建设光伏发电基地,既有效的保护了生态环境,也增加了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截至2018年底,全县1.7万人如期脱贫,28个重点贫困村如期出列,73个重点贫困村全部达到出列标准。其中,光伏扶贫电站作为产业扶贫发挥“造血”功能,尤为凸显。

一张亮眼成绩单

截至2019年底,竹溪县累计拨付光伏收益1900余万元,带动330个建档立卡村集体经济年增收5万元以上,开发公益岗位2786个,受益贫困户5000余户。今年预计收益2200余万元,开发公益岗位3098个,带动5000余户贫困户增收。

这样一组数据,是竹溪县推动光伏扶贫产业建设的亮眼成绩单。效益产生的背后,凝聚着县发改局及全县上下积极探索产业扶贫路径的决心和血汗。从2017年开始,竹溪县发改局抢抓国家村级光伏扶贫工作部署的政策机遇,主动作为,探索出了一条采取“多村联建和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建设之路,为实现带动效益奠定了基石。在推进中,该局通过选择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一流的企业负责承建和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电站主要设备性能和施工安装质量进行评估核查,从源头上保障了竹溪县光伏扶贫项目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双效益”融合落地。

一严到底抓落实

竹溪县是国家级重点贫困县,位于鄂渝陕三省交界的秦巴山区。面对复杂的地形条件和艰巨的扶贫任务,作为光伏扶贫项目主导者、推动者和监管者的竹溪县发改局克服重重困难,坚持一严到底抓落实,用一系列有力措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九层之土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该局立足工作职能,克服资金少、土地缺、工期紧、电网差等诸多困难,秉承普惠民生、全力施为的工作理念,严格做好“四大重点工作”。一是严格程序,抓项目建设。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等。二是严格要求,抓检查验收。项目施工完成后,督导建设单位聘请独立第三方光伏检测公司,对项目建设、发电效益、组件质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及整改,直至达到设计标准。三是严格规范,抓运营维护。该局积极会同县扶贫办,制定了

《竹溪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和《竹溪县光伏扶贫电站管理暂行办法》,压实责任,规范电站管理及协调解决运维中遇到的问题等。四是严格监管,抓问题整改。竹溪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组成专班,不定期抽查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情况,运维责任落实到位。对管理维护不到位的电站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此外,还严格开展了检查及确权工作。目前,全县光伏扶贫电站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及时结算发电收入和国家补助资金,按期拨付到乡镇,确保全部收益用于扶贫事业。

一个项目大带动

竹溪县兵营镇罗汉湾村是一座深山里的小村庄,虽风景秀丽、青山绿水环绕,但因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基础差,当地农民收入来源很少,世代过着贫苦的生活。2018年,随着光伏扶贫电站的“到来”,压在几辈子罗汉湾人身上的“贫困大山”挪走了,迎来了新生活。

该村共建设光伏扶贫电站108亩,全年实现发电量300万度,可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长5万元。村集体经济上去了,村民的幸福生活更有了盼头。据统计,该县与罗汉湾村光伏扶贫项目同期同步的还有51个村集体,皆因此改变了面貌。

山乡贫困面貌得以改变,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离不开竹溪县发改局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深入推进。在该局大力推进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竹溪县共建设光伏扶贫电站70座,总装机27448千瓦,覆盖全县330个行政村(含农林场)。项目还先后于2017年(第一批)和2019年(第三批)分别被录入国家扶贫网,并全部通过审核纳入国家补助目录。

荒山里种下的“太阳”,照亮了竹溪县大山深处的脱贫路。在新的征程上,全县还将继续推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探索出多种扶贫收益模式,让光伏扶贫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造血式精准扶贫。

(材料提供:竹溪县发改局)



维护光伏电板



维修光伏电箱



架设光伏电线



县河镇光伏发电基地